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及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印秀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印秀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等各自於印秀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各自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最近,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四局、中建三局、中建股份及招商局重慶已組成投標聯合體並共同向銅仁市交通運輸局提交印秀高速公路項目的標書。根據招標文件,倘印秀高速公路項目的競投授予投標聯合體,投標聯合體各

成員將共同與銅仁市交通運輸局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印秀合營企業將就印秀高速公路項目與銅仁市交通運輸局訂立項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訂立合作協議, 據此各訂約方同意(i)就投資印秀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印秀合營企業;及(ii)制定彼 等各自於印秀合營企業的權利和義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建四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而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及
- (c) 中建三局(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成立印秀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將成立印秀合營企業,以進行項目融投資、勘察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印秀高速公路項目。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將分別持有印秀合營企業的50%、30%及20%權益。中建四局可提名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接納其將予認購印秀合營企業股權的一部分。印秀合營企業將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方式入賬。

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要求,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同意合作協議中有 關印秀合營企業的以下主要條款:

資本承擔: 印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

印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76,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15,000,000元),將由項目公司股權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印秀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888.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1,057,000,000元)

中建四局(及 人民幣 532.95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其代名人(如有)) 635,000,000元)

中建三局 人民幣 355,3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423,000,000元)

印秀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各自出資乃經參考印秀高速公路 項目的建議資本要求及訂約方於印秀合營企業的權益後由 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項目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人民幣88,840,000元(相當於港幣106,000,000元)將於訂立投資協議前提供予銅仁市交通運輸局。履約保證金將由項目公司股權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印秀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出資如下:

中建國際投資 人民幣44,4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53,000,000元)

中建四局(及 人民幣26,6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其代名人(如有)) 32,000,000元)

中建三局 人民幣17,76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

21,000,000元)

該履約保證金應自投資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印秀高速公 路項目完成竣工驗收後30日止。

印秀合營企業作出的履約保證金

印秀合營企業於訂立項目協議前須向銅仁市交通運輸局提供履約保證金人民幣88,8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000,000元)。該履約保證金將按照協定的項目進度分批予以退還。

董事局組成:

印秀合營企業應設立不多於7名成員的董事局及不多於3 名成員的監事會。具體組成及任命應由合作協議訂約方各 自磋商並決定。然而,有關委任及項目公司股權持有人所 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和義務應按其於印秀合營企業各自的股 權比例作出。

分佔盈利/虧損 :

印秀合營企業的盈利/虧損將由項目公司股權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印秀合營企業的權益比例攤分。

未來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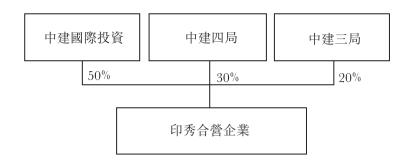
印秀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本將由印秀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提供資金。印秀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將由印秀合營企業與銀行或金融機構作出安排。

轉讓的限制

項目公司股權持有人在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或轉移其於印秀合營企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

印秀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架構

下圖顯示印秀合營企業於其成立後的所有權架構:



印秀合營企業及印秀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料

印秀合營企業是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四局(及其代名人(如有))及中建三局組成的 合營企業,以進行項目融投資、勘察設計、建設管理、運營維護及移交印秀高速公 路項目。

印秀高速公路項目是關於建設、營運及管理連接貴州省秀山(黔渝界)至印江的高速公路的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目。該高速公路為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達52.68公里,設計時速為80公里,路基寬為24.5米,有34座橋及12座隧道。預計建設期為三年。

據初步同意,在完成建造工程,有關政府機關將授予印秀合營企業獨家經營許可證 管理及營運高速公路,為期30年。經營期屆滿後,高速公路將移交回有關政府機 關。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各自在建築市場具備豐富經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建項目的機會,並為訂約方之間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將為本集團憑藉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的豐富經驗而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四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三局為主要在中國承接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中建股份為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從事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招商局重慶主要從事工程勘察設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重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各自為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建四局及中建三局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建四局」 指 中國建築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的附屬公司;

「招商局重慶」 指 招商局重慶交通科研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百分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比率」、「附屬公司」

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印秀合營企業以投資印秀

高速公路項目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 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

的權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投資協議 | 指 投標聯合體各成員與銅仁市交通運輸局就印秀高

竦公路項目的投資安排將予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協議」 指 印秀合營企業與銅仁市交通運輸局將予訂立的協

議,以進行項目融投資、勘察設計、建設管理、

運營維護及移交印秀高速公路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標聯合體 | 指 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四局、中建三局、中建股

份及招商局重慶成立的契約組織,以投標印秀高

竦公路項目;

「交易」 指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印秀合營企業 |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印秀高速公路項目」 指 關於建設、營運及管理連接貴州省秀山(黔渝界)

至印江的高速公路的公共私營合作制(PPP)項

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印秀合營企業及印秀高

速公路項目的資料」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元=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 供說明用途。匯率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 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 及李承仕先生。